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6刑初74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谭某某，男，1972年7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阆中市。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刑诉〔2021〕73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谭某某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21年7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沈某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谭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

2016年8月1日15时12分许，被告人谭某某饮酒后驾驶牌号为“浙FLXXXX”的普通二轮摩托车，途经本区亭枫公路车亭公路西约50米处被民警查获；经对谭某某进行血样提取和鉴定，其血液中乙醇含量为2.25mg/ml，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。

被告人谭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谭某某的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，具有坦白情节，建议判处谭某某拘役二个月，缓刑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被告人谭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谭某某犯危险驾驶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谭某某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缓刑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)

谭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周丹辉
吴磊皓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